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控制学院党委发[2015] 10 号

控制学院反腐倡廉组织建设与责任分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党委发〔2014〕110 号）等文件的精神，进一步深入推进学院反腐倡廉建设，构建较为完善的惩防体系，特明确“控制学院反腐倡廉组织建设与责任分工”，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学院党委的主体责任和学院纪委的监督责任，更好地落实“一岗双责”。

一、组织建设

成立控制学院反腐倡廉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与院长担任组长，副院长、党委副书记任组员，负责组织、部署、协调廉政风险防控相关工作。

二、责任分工

1、王慧

对全学院反腐倡廉建设和作风建设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总责。对分管的组织、纪检、统战、工会、计划生育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

2、张光新

对全学院行政系统的反腐倡廉建设、作风建设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总责。对分管的本科生教育、人事、财务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

3、丁立仲

对分管的本科生思政、研究生思政、团委、宣传、纪检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

4、李光

对分管的研究生教育、外事工作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

5、邵之江

对分管的科研和学科建设、信息化、实验室安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学院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8 日

主题词：反腐倡廉 责任 分工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8 日印发
